

訴 談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5 月 24 日北市社五字第 094 355885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申請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5 月 24 日北市社五字第 094 35588500 號函核定，訴願人符合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本項身分認定自 94 年 5 月 20 日至 94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，且限於傷病醫療補助、創業貸款補助及婦

女中心課程優惠等；又申請緊急生活扶助及子女生活津貼部分，因前者已逾法定申請期限 3 個月之規定，後者因訴願人全家人口平均每人存款（含股票、投資）已逾 94 年度平均每人不超過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5 萬元規定，均不予扶助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6 月 2 日經由原處分機

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市政府。本條例所定事項，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，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。」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特殊境遇婦女，指 15 歲以上，65 歲以下之婦女，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，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二·五倍，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·五倍，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……二、因夫惡意遺棄或受夫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者。……」第 6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申請緊急生活扶助，應於事實發生後 3 個月內，檢具戶口名簿影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提出申請……」第 7 條規定：「符合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5 款或第 6 款規定，並有 15 歲

以下子女者，得申請子女生活津貼。子女生活津貼之核發標準，每 1 名子女每月補助當年度最低工資之十分之一，每年申請 1 次。」第 15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定各項家庭扶助之申請，其所需文件、格式、審核基準、審核程序及經費核撥方式等相關事宜，由各該

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

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……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……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原處分機關 93 年 8 月 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337427000 號函：「主旨：有關：『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』、『低收入戶』及『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』合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……說明……二、92 年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，依臺灣銀行提供之 92 年 1 月 1 日至

92

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之平均『固定利率』（即為百分之一・五八一）計算。」
94 年度婦女扶助實施計畫肆第 6 點家庭總收入審核標準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：「（一）全家人數應計算人口範圍為申請人及其扶養、共同生活之未婚子女。……（三）申請子女生活津貼，除計家庭總收入外，另併計動產及不動產，即全家人數存款（含股票、投資），平均分配每個人不超過新臺幣 15 萬元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因近來身體欠妥，自從不幸罹患癌症，身心疲憊交加，其間無人幫助適時提出申請補助，致使無法於期限內完成申請手續，懇請能體諒訴願人如今家庭經濟陷入困頓，且需擔當獨自扶養孩子之重責大任，需要些生活扶助，協助渡過難關，請能給予法外開恩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，因訴願人現年 47 歲，93 年 10 月 27 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離婚，原處分機關核定訴願人符合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且本項身分認定自 94 年 5 月 20 日至 94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，限

於傷病醫療補助、創業貸款補助及婦女中心課程優惠等。至申請緊急生活扶助部分，依前揭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，申請緊急生活扶助，應於事實發生後 3 個月內為之，訴願人已逾前揭規定期限；又有關訴願人申請子女生活津貼部分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 94 年度婦女扶助實施計畫肆第 6 點家庭總收入審核標準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

計算訴願人全戶有訴願人及長子○○○共計 2 人，依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92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等影本，查得訴願人長子○○○有利息所得 1 筆計 4,768 元，以臺灣銀行提供之 92 年 1 月 1 日至 9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之平均固

定利率百分之一・五八一推算，訴願人長子存款本金為 301,581 元，訴願人全戶平均分配每個人存款金額為 150,790 元，已逾 94 年度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之規定。是原處分機關據以否准訴願人申請緊急生活扶助及子女生活津貼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主張不幸罹患癌症，無人幫助適時提出申請補助，致使無法於期限內完成申請手續等節。其情雖屬可憫，惟訴願人緊急生活扶助之申請既已逾期，且全戶存款投資平均每人超過法定標準 15 萬元，自難據上開情事為有利於訴願人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7 月 29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